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 [2021]26 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平远县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格[2017]6号）规定，由于气源购进价格下降和梅州城区于2021年7月30日已下调了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见附件），按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要求，现调整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

一、气价调整为：1. 居民用气基价 4.54 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 5.04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 5.54 元/立方米。集体用户气价为 4.62 元/立方米（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

2. 非居民用气价格不高于 5.26 元/立方米。

二、执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告我局。

原《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平发改价格[2020]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1]225 号）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1〕225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梅州城区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梅市发改价格〔2015〕114号文《关于制定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有关规定，经测算，你公司报送的2021年6月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梅州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将调整气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气价统一下调0.25元/m³。其中：1.居民用气基价调整为4.34元/m³，第二档气价调整为4.84元/m³，第三档气价调整为5.34元/m³；集体用户气价调整为4.42元/m³（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2.非居民用气价格不高于4.66元/m³。

二、执行时间：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